

第二章

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

財政資源要求

215. 期貨結算所不時參考（其中包括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性質及類別，以規定適用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最低財政資源要求。在不影響規則第 215A 條的原則下，

- (I)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（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除外）須維持速動資金不少於：
 - (a) 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需之速動資金；或
 - (b) 下列金額（如適用）：
 - (i) 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，為 100,000,000 港元，但若其已跟 5 個或以上的非結算所參與者簽訂有效結算協議，自第 5 個（已經簽訂有效結算協議的非結算所參與者）其後的每個非結算所參與者，額外增加 20,000,000 港元，以 390,000,000 港元為上限；
 - (ii) 結算參與者為 5,000,000 港元，

以較高者為準；及

- (II)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維持一級資本不少於 390,000,00 港元。